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執破字第6號

聲 請 人　李岳霖律師（即林志杰之破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林志杰破產事件，聲請破產程序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林志杰破產事件，破產財團之財產業已執行完畢，現已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結，爰聲請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，扣除財團費用即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報酬後，尚有可供分配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9,122元，前經聲請人作成分配表，並由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裁定認可後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即由聲請人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，有本院認可之分配表裁定、債權分配報告、破產管理人專戶銀行存摺影本附卷可稽，堪認本件確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，爰依法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惠萍